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信民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金信民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12月25日起对金信民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及《金信民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因增加E类基金份额而对基金合同进行的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增加E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1、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的份额代码为026435。增加E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形成A类、C类、E类三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现有的A类、C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方式收取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E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按照不同方式收取认购费用、申购费用，但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2、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设置

本基金E类基金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3、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设置

1) 申购费率

费率结构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元）	申购费率
非养老金客户	100万以下	1.50%
	100万（含）-200万	1.20%
	200万（含）-500万	1.00%

	500万（含）以上	按笔收取，每笔100元
养老金客户	100万以下	0.60%
	100万（含）-200万	0.48%
	200万（含）-500万	0.40%
	500万（含）以上	按笔收取，每笔100元

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持有期限（N）	E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7 \leq N$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请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本次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并据此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并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相应更新《金信民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者可访问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jxfunds.com.cn)或拨打金信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900-8336)咨询相关情况。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1: 《金信民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2: 《金信民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附件1：《金信民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第二部分释义	<p>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p>	<p>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p>

	<p>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p> <p>56、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p>注：下文所引用指定媒介、指定网站、指定报刊，已相应修订为规定媒介、规定网站、规定报刊</p>	<p>同年9月1日实施的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6、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p> <p>56、规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规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p>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p>	<p>八、基金份额类别</p> <p>收取认（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申）购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p>	<p>八、基金份额类别</p> <p>收取认（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和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申）购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p>

	<p>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p>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p>	<p>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p>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0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2603</p>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M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M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p>

	<p>日期顺延。</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p>E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3、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p> $H = 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p>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M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M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3、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和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p>
--	---	--

	<p>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p> $H=M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M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第十七部分基金的会计与审计</p>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p>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p>

	<p>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p>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九) 清算报告</p> <p>《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清算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九) 清算报告</p> <p>《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清算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p>

	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分别A类份额、C类份额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分别A类份额、C类份额、E类份额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p>

注：第二十四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中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将与正文保持一致

附件2：《金信民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 基金管理人(也可称资产管理人)</p> <p>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p>	<p>(一) 基金管理人(也可称资产管理人)</p> <p>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0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2603</p>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p>(二) 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p> <p>2、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提前结束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基金资金账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2名或2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p>	<p>(二) 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p> <p>2、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提前结束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基金资金账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2名或2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p>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p>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应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将重大合同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因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合同传真件与事后送达的合同原件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基金管理人负责。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不少于15年。</p>	<p>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应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将重大合同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因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合同传真件与事后送达的合同原件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基金管理人负责。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不得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p>
十、基金信息披露	<p>(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p>	<p>(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清算报</p>

	<p>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清算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需经符合《证券法》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p>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证件号码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少于15年。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证件号码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得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p>
十三、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p>(一) 档案保存 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p>	<p>(一) 档案保存 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p>

	<p>应当按规定的期限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应当按规定的期限保管。保存期限不得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p>
	<p>(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承担保密义务并保存至少十五年以上。</p>	<p>(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承担保密义务并保存不得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p>